

新竹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

102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副召集人宗鎰

記錄：黃于真

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委員建議事項	主責單位	主席裁示	後續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	請教育處於下次會議報告整合後之公私立幼兒園申請巡迴輔導情形及其執行成效。	教育處	請教育處於下次會議報告	如本處工作報告	解除列管

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略

三、委員對於業務單位工作報告建議事項：

教處處工作報告

〈一〉陳委員寶珠回應事項：

因少子化的關係，新竹市在國小特教資源使用上如何做調整，請予以說明。

業務單位說明：

目前本市有新竹特教學校，較重度的孩子會至新竹特教學校就讀，

因此重度班原為兩班，現調整為一班；另雖為少子化，但新竹市每年仍有一定成長數，資源無閒置之情形並有陸續申請資源班增班。

〈二〉吳委員淑美回應事項：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44名，請說明如何提供？

業務單位說明：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是由班導師做簡易 IEP，這些孩子大部分是不需要至資源班，有些是身體病弱或是肢體障礙，只提供特殊照顧協助即可，或需要學校校園無障礙空間之提供。

〈3〉徐委員華英回應事項：

〈1〉私立幼兒園有申請經費補助共有51間園所，服務165名幼童，但申請巡迴輔導有50名，比例只占1/3，不知資源是否已足夠或需要再增加巡迴輔導資源協助。

〈2〉私立幼兒園申請巡迴輔導50名裡，分布在51間園所裡占多少比例。

〈3〉公立幼兒園申請巡迴輔導19名，占公立幼兒園的比例，建議下次可詳列。

業務單位回應：

〈1〉目前本市有兩位特教老師，每天輪流至各公幼看孩子狀況，學期初也會與幼兒園老師討論。

〈2〉私立幼兒園申請巡迴輔導為幼兒園主動提出申請，教育處每年都有做宣導，未來也會再加強。

衛生局工作報告

〈1〉李委員松澤回應事項：

發展遲緩篩檢針對低體重兒須追蹤於會議資料無提供數據。

業務單位說明：

公衛端皆有持續追蹤，下次會列為工作報告。

〈2〉徐委員華英回應事項：

聯評確診遲緩人數建議可用年齡層區分。

社會處工作報告

〈一〉陳委員寶珠建議事項：

請思考如何呈現時段療育的收托數，以每月、每季或每半年；另也請與日托時段收托數據分開計算。

〈二〉廖委員岱珊建議事項：

〈1〉療育費用補助包含交通費與療育費，期能呈現各佔多少比率。

〈2〉請提供療育單位使用狀況。

〈3〉通報來源可再做細分，例如增加社區保母系統或其他，可了解整個

新竹市的通報狀況。

- 〈4〉伊甸基金會承接生涯轉銜通報轉介中心，其中服務項目第五項比較像個管中心的工作；去年通報下個管案量少，今年則是單一問題需服務三個月以上下個管中心，導致通報數下個管數比去年多，可再思考是否將此項工作內容列入通報服務項目。
- 〈5〉個管中心服務項目4，是否需做嬰幼兒ICF需求評估。
- 〈6〉通報數請針對發展遲緩類型做類統計。
- 〈7〉結案個案的原因期能列於工作報告中，如此可看出療育之成效。

通報中心回應：

- 〈1〉通報來源依兒童局所擬定，之後會再加上定義來源。
- 〈2〉今年下個管數比往年多，是因新個案是依據新指標執行，而舊案則持續由通報中心服務，直至案主無發展遲緩，或入國小轉銜後結案，此服務項目將刪除。

個管中心回應：

今年度個管中心承接新業務是協助市府做ICF評估，其中有兩名在個管中心。

廖督導英玲回應：

- 〈1〉多功能療育教室地點位身障大樓，服務對象為本市聽障兒童，本府採提供教室，師資則由聲暉協會聘請。
- 〈2〉ICF幼兒版目前還未完全定案，若有遇到個案，需求評估人員仍以目前接受訓練進行評估，並依照兒童需求連結資源。

陳委員玉美回應：

針對多功能教室補充說明：

目前有3位語言治療師，34位聽損兒童，有6位因師資及時間因素至本協會教室上課；師資皆是合格語言治療師，另有4位特教老師，服務學齡就學兒童，本會服務對象不只聽損兒，另也服務語言發展遲緩兒童。

〈三〉徐委員華英建議事項：

- 〈1〉通報290名個案，從資料中無法完整呈現是否都有服務到，或是否有資源未銜接上、未服務到之個案。
- 〈2〉期能呈現新竹市0-6歲孩子發展遲緩兒各年齡層數有多少，另占新竹市之通報數為何。
- 〈3〉通報290名中，有多少疑似、確診、領冊之個案，請提出數據及比例。
- 〈4〉多功能療育教室如何充分發揮，開放更多孩子受惠。

廖督導英玲回應：

- 〈1〉新竹市服務發展遲緩兒童服務流程：通報→通報轉介中心→資源介入→〈若有尚未確診或還在安排聯評也會將資源進入，除了療育資源補助〉→有多重問題需跨單位合作則進個案管理中心。
- 〈2〉通報與個管中心每月皆會提出月報表至市府，兩單位經驗有10年以

上，服務品質值得肯定的，若有發現特殊家庭資源不足問題，市府會召開跨科個案研討會議，互相合作，以個案最佳利益為原則。

- 〈3〉療育教室開辦前有先統計本市各類障別資源，發現聽覺障礙資源最少，因此由聽障兒童優先使用，另目前課程安排已達到飽和，日後若有空檔，其他障別若有需求將會提供使用。

〈3〉 廖委員岱珊建議事項：

- 〈1〉建議未來可將特殊孩子的服務事項列入工作報告，可讓委員們瞭解新

竹市服務特色。

- 〈2〉整合教育訓練課程，並開放各單位跨局室參與，以避免重複開課，並思考課程辦理成效。

主席裁示：

謝謝各委員的建議，統計資料請各相關單位多做瞭解，並思考如何正確詳實呈現數據。

參、提案討論：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1時30分